

拾陸。關於總務委員會各提案之決議

一 設置二專門委員會案

大會決定設置兩專門委員會如下。

(甲) 國聯事宜委員會，以研討國際聯合會若干職務，工作及其資產之移交；

(乙) 永久會址委員會，以研討聯合國永久會址之所在地。(註)

每一會員國得派其代表出席該兩專門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廿六日，第十八次全會。

二 世界穀糧缺乏案

由於戰爭之毀壞，勞力短少所致農業生產之脫節，耕畜之失散，肥料缺乏以及與戰爭相關之種種情形，致世界麥類欠收之嚴重結果。且甚多國家，包括嘗為穀類生產最豐之數國，遭遇旱災，因僅有奇少之收穫。米糧之供給亦甚缺乏，以至若干區域恐將發生饑荒。尤可慮者，乃今秋穀物生產恐亦將不足，則此饑饉延至該時，或仍未能稍為減抑。故目前世界情形殊足發生廣鉅災難及死亡之禍，而終將阻礙所有復興計劃之推行。

大會爰：

一. 促請所有政府及人民直接並經有關國際機構採取急切措置，自生產者收購足夠之農產物，並節省食物，減除無謂耗費，以儲備糧食；並擔保來季最大量之穀類生產。

二. 確悉聯合國某數國家業已宣佈辦法以保存糧食，供人類直接消費，且以求增產。

(註)大會由總務委員會之提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第三十三次全會決定將永久會所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修改如下：

「以研討聯合國永久及臨時會址之所在地及與此直接有關之其他事項」。

三. 促請所有政府充分公佈關於各國穀類供求情形之情報；及業已或準備採行達到第一段所述目的之步驟。

四. 促請有關糧食及農業之國際機構充分公佈其所有關於世界糧食情形及趨勢之情報；並加緊採集關於此問題之充分情報，俾於各國政府決定其短期與長期農業政策時，有所助益。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全會

三 復興聯合國會員國受戰事破壞諸國家案

鑒于：

侵畧者在聯合國諸會員國領土內從事之戰爭，致各該國廣大區域內受空前之破壞；

此諸愛好和平國家，慘遭如此巨大損害者，幾達全世界人口之半數；

此廣大區域代表巨大消費力量，在世界貿易經常交易中，事實上已經消滅，故全世界經濟所受影響必甚嚴重；

大規模之破壞，大多結果致人民生活水準及健康有危險之低落，生產能力之重大喪失，並有時使各該國家經常經濟全部解體；

為使此破壞修復及使動搖之世界經濟復原，在此受破壞區域內，必需有巨量新生產資本之投資；

在大多數情況中，如使各受災國憑其國內資源與能力得迅速及有效之謀求重新建設，實不可能；

故唯有聯合國全體協力同心之合作，始能對此嚴重問題，得適當之解決；

大會：

一. 明認聯合國會員國中，慘遭戰事損害諸國家之全部建設為一嚴重而